

《俱舍論》卷 3

〈分別根品〉第二之一

(大正 29, 14c7-16c18)

釋宗證重編¹

(參) 明根體性

一、指當餘根

此中，眼等乃至男根，如前已說。²命根體是不相應故，不相應中自當廣辯。³信等體是心所法故，心所法中亦當廣辯。⁴

二、釋「五受、三無漏根」

樂等五受、三無漏根，更無辯處，故今⁵應釋。⁶頌曰：身不悅名苦；即此悅名樂，及三定心悅；餘處，此名喜；⁷ [007]心不悅名憂；中捨，二無別。見、修、無學道，依九立三根。⁸ [008]

論曰：

(一) 釋五受根

1、苦根：釋「身不悅名苦」

「身」謂身受，依身起故，即五識相應受。

言「不悅」，是損惱義。

於身受內能損惱者，名為「苦根」。⁹

2、樂根：釋「即此悅名樂，及三定心悅」

所言「悅」者，是攝益義；即身受內能攝益者，名為「樂根」。¹⁰

及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，亦名「樂根」；第三定中無有身受，五識

¹ 編按：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59c24-29)：「此中眠^{*}等至故今應釋」者，此下第三、明根體性生起頌文。

此中，「眼等六根」，如前《界品》「蘊、界、處」中說；「男、女二根」，如此品初說；「命根」，至後不相應中辨；「信等五根」，至心所法中辨——此十四根，前說、後說，故此不明。餘根未明，故今應釋。

^{*}編按：「眠」，應改為「眼」。

(2) tatra cakṣurādīnām puruṣendriyaparyantānām kṛto nirdeśaḥ/

³ (1) 見《俱舍論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 (大正 29, 26a22-27a12)。

(2) jīvitendriyasya viprayuktatvād viprayuktesv eva kariṣyate nirdeśaḥ /

⁴ (1) 見《俱舍論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 (大正 29, 19b2-4, 19b27-28, 19a20-21, 19a22)。

(2) śraddhādīnām caiteṣu kariṣyate /

⁵ 今=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 (大正 29, 14d, n.6)。⁶ sukhādīnām ajñāsyāmIndriyādānām ca kartavyaḥ / so 'yaṃ kriyate /⁷ duḥkhendriyam aśātā ya kāyikī vedanā, sukham /śātā sukhendriyaṃ kāyikī śāta vedanā / dhyāne tṛṭīye tu caitasī sā sukhendriyam / anyatra sā saumanasyaṃ⁸ aśātā caitasī punaḥ /daurmanasyaṃ upekṣā tu madhyā ubhayī avikalpanāt //⁹ aśātety upadhātikā duḥkhety arthaḥ /¹⁰ śātety anuḡrāhikā sukhety arthaḥ /

無故，心¹¹悅名「樂」。¹²

3、喜根：釋「餘處此名喜」

即此心悅，除第三定，於下三地名為「喜根」。¹³

※明樂、喜之差別

第三靜慮，心悅安靜，離喜貪故，唯名「樂根」。¹⁴

下三地中，心悅鹿動，有喜貪故，唯名「喜根」。¹⁵

¹¹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（大正 41，835b11-14）：

「及三定心悅」者：

「心」謂第六意識。

「此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亦名樂根」，謂第三禪，五識無故，無身受樂，唯心悅名「樂」也。

¹²（1）眾賢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9（大正 29，380a4-8）：

所言「悅」者，是攝益義；即五識俱領觸受內能攝益者，名為「樂根」。

初靜慮中，三識俱樂，亦此所攝，種類同故。

第三靜慮，意識俱受能攝益者，亦名「樂根」，彼地更無餘識身故，即意俱悅立為樂根。

（2）*ṭṭīye tu dhyāne saiva sātā vedanā caitasī sukhendriyam / nahi tatra kāyikī vedanāsti / pañcavijñānakāyābhāvāt*

¹³ *ṭṭīyād dhyānādanyatra kāmādhātau prathame dvitīye ca dhyāne sā caitasikī sātā vedanā saumanasyendriyam /*

¹⁴ *ṭṭīye tu dhyāne prītivītarāgatvāt sukhendriyameva sā.*

¹⁵（1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（大正 27，412a21-b7）：

四靜慮支總有十八……

問：四靜慮支，名有十八，實體有幾？

答：唯有十一。

復有說者：實體唯十，謂三靜慮樂合為一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。

初二靜慮是輕安樂，第三靜慮別是受樂；初二靜慮樂行蘊攝，第三靜慮樂受蘊攝。

故前所說於理為善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6（大正 27，444b16-22）：

「樂根」通欲色界，唯三地有，謂欲界、初及第三靜慮。

欲界者，在五識；初靜慮者，在三識……；第三靜慮者，在意識，通有漏、無漏。……

〔卷 88（大正 27，452c20-25）文近似〕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（大正 27，463a12-20）：

「眼根乃至無色界修所斷無明隨眠一一所增隨眠，當言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相應耶？」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「樂、苦二受隨所依身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皆有；喜、憂二受隨所

4、憂根：釋「心不悅名憂」

意識相應能損惱受，是心不悅，名曰「憂根」。

5、捨根：釋「中捨二無別」

「中」謂非悅非不悅，即是不苦不樂受。此處中受，名為「捨根」。¹⁶

問 如是捨根，為是身受？為是心受？¹⁷

答 應言：通二。¹⁸

依心從欲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皆有。」

為遮彼意，欲顯「樂受唯在欲界、初及第三靜慮，苦、憂二受唯在欲界；喜受唯在欲界、初二靜慮，唯有捨受遍在諸地」。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28 〈8 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46c29-147a5)：

何故第三說增「樂受」？

由「初二樂，輕安攝」故。

何理為證知是輕安？

初二定中無樂根故，非初二定有身受樂，正在定中無五識故；亦無心受樂，以說有「喜」故——喜即喜受，無一心中二受俱行。故無樂受。

(3) 眾賢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29, 380a8-15)：

意識俱生悅受有二：

在第三定說名為「樂」，由此地中離喜貪故。

除第三定，下三地中說名「喜根」，有喜貪故。

此二心悅，攝益義同，行相何殊分為「喜」、「樂」？

由行相轉有差別故。

若有心悅安靜行轉，名為「樂根」；若有心悅麤動行轉，名為「喜根」。

或復樂根攝益力勝，喜根攝益則不如是。

由此，第三靜慮地樂，諸聖說為「所耽著處」。

眾賢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77 (大正 29, 760a7-8)：

第三定樂以受為體，初二靜慮樂即輕安。

眾賢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77 (大正 29, 760c23-761a3)：

若初二樂即是輕安，便與契經有相違過！

如契經說：「若於爾時諸聖弟子於離生喜身作證具足住，彼於爾時已斷五法、修習五法皆得圓滿」，廣說乃至「何等名為所修五法？一、欣，二、喜，三、輕安，四、樂，五、三摩地。」

此經「輕安」與「樂」別說；若輕安即樂，如何說有五？

無違經過，由此經中所說「樂」言是「樂根」故；非此經內立靜慮支，總說能修初定五法。

又我宗不說「輕安即樂根」，但說「輕安是樂因」故，於初二定立為樂支。

(4) prītirhi saumanasyam /

¹⁶ naivasātānāsātā aduḥkhasukhā vedanā madhyetyucyate / sopekṣendriyam

¹⁷ kiṃ kāyikī caitasikī ?

¹⁸ ityāha ——ubhayī,

問 何因此二總立一根？¹⁹

答 此受在「身、心」同，無分別故。

◎在心「苦、樂」，多分別生；在身不然，隨境力故，阿羅漢等亦如是生。故此立根，身、心各別。²⁰

「捨」，無分別、任運而生，是故立根「身、心」合一。²¹

◎又「苦、樂」受在身、在心，為損、為益，其相各異，故別立根。

「捨」，在身、心，同、無分別，非損非益，其相無異，故總立根。

²²

¹⁹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15c23-25):

何因「悅與不悅，在身、在心，受名各別；非悅非不悅，在心、在身，合為捨受」？

(2) kim punaḥ kāraṇam——iyamabhisamasyaikamindriyaṃ kriyate ?

²⁰ (1)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41, 835b24-c4):
又論云：「在心苦樂，多分別生；在身不然，隨境力故，阿羅漢等亦如是生。故此立根，身、心各別。」

解云：「在心苦樂」者，意地受也。苦、樂在心，分別起故，苦名為「憂」，樂名為「喜」；樂受在第三禪，即無分別。為簡此故，故言「多分別生」也。

苦、樂二受，在五識身，無分別故，名為「不然」。謂五識身，隨境力故，名「無分別」。「阿羅漢等」，舉聖同凡。

故此「苦」、「樂」——在五識身，名「苦」、名「樂」；

在第六識，名「喜」、名「憂」也。

(2) caitasikaṃ hi sukhaduḥkhaṃ prāyeṇa vikalpanādutpadyate / na tu kāyikaṃ viṣayaśādarhatāmāpyutpatteḥ atastayorindriyatvena bhedaḥ /

²¹ (1) 眾賢造，[唐]玄奘譯《顯宗論》卷5〈3 辯差別品〉(大正29, 796b29-c5):

又心「苦、樂」多分別生，在身不然，隨境力故，阿羅漢等亦如是生；

「捨」在身、心俱無分別，處中行相，任運而起。

又「苦、樂受」在身、在心，於怨、於親行相轉異；

「不苦不樂」在身、在心，於中庸境行相無異。

是故苦、樂各分為二，不苦不樂唯立一根。

(2) [陳]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2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174b7):

若人不分別，由自性生。

(3) upekṣā tu svarasenaivāvikalpayata evotpadyate kāyikī caitasikī vetyekamindriyaṃ kriyate /

²² (1) [陳]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2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174b10-11):

此分別於捨受中無對，捨無此分別故，是故不分為二根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60a12-23):

「此受在身心」至「故總立根」者，答，釋「無別」。

此「捨受」在身、心，同無分別，故不別立；「苦」、「樂」有異，是故別立。

在心「苦」、「樂」，多分別生，名「憂」、名「喜」；三定心樂，雖不分別，從多分別，故言「多分別生」。

在身「苦」、「樂」，無分別生，隨境力起，名「苦」、名「樂」。「阿羅漢等」，等前三果，隨其所應，起彼五受，亦如是生——此即舉聖同凡。

(二) 釋三無漏根**1、辨體：釋「見修無學道，依九立三根」**

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²³——如是九根，在於 (15a) 三道，如次建立三無漏根。²⁴

謂在見道，依意等九，立未知當知根；

若在修道，即依此九，立已知根；

在無學道，亦依此九，立具知根。²⁵

2、釋名

如是三名，因何而立？²⁶

謂在見道，有未曾知當知行轉，故說彼名「未知當知」。²⁷

故此「苦」、「樂」立根，身、心各別。

「捨」，無分別，任運而生，是故立根，身、心合一。

又「苦」在身、心為損各異，「樂」在身、心為益各異，故別立根；「捨」無異相，故總立一。

(3) upekṣāyāṃ naiṣa vikalpo 'sti / ata upekṣaṇaṃ pratyavikalpanādabhedah

²³ manaḥsukhasaumanasyopekṣāḥ, śraddhādīni ca pañca ——

²⁴ tāni navendriyāni triṣu mārgeṣu trīṇīndriyānyucyante

²⁵ darśanamārga anāññātāmāññāsyaṃīndriyam / bhāvanāmārga āññendriyam / aśaikṣamārga āññātāvīndriyamiti /

²⁶ kiṃ kāraṇam ?

²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0a26-b6) :

「謂在見道」至「未知當知」者，答。

就中，一、約三道以明，二、別釋根。

此即約見道立未知當知。

「知」者是智。

謂在見道十五剎那八忍、七智於上下八諦皆有未曾知當知行轉，故說彼行者名「未知當知」。

問：八忍非智，可言「未知當知」；七智正知諦理，何故亦名「未知當知」？

解云：七智望緣自諦義邊雖名「正智」，今望八諦作法，以知八諦猶未周遍，知諦未盡，中間起故，亦名「未知當知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5c8-17) :

論云：「如是三名因何而立？謂在見道，有未曾知當知行轉，故說彼名『未知當知』。」

解云：見道有十五心，謂八忍、七智。此十五心於四諦境有未曾知當知行相轉。

如苦法忍，與疑得俱生，未知苦諦，名「未曾知」；後至智位，必當知故，

名為「當知」。如苦忍既爾，諸餘七忍亦復如是，故忍總名「未知當知」。

中間七智，雖能正知，良由知諦未遍、中間起故，亦名「未知當知」。

故說彼有見道行者名「未知當知」也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6a3-8) :

論：「謂在見道」至「名未知當知」，此釋初無漏根名也。

「智」名為「知」；「忍」非知故。

在見道中，苦法智忍位，有八諦未知當知行轉；至苦法智位，有七未知當知行。

若在修道，無未曾知，但為斷除餘隨眠故，即於彼境復數了知，是故說彼名為「已知」。²⁸

在無學道，知己已知，²⁹故名為「知」；有此知者，名為「具知」。或習此知己成性者，³⁰名為「具知」，³¹謂得盡智、無生智故，如實自知：

乃至道類忍位，有色無色道諦未知當知行故。故十五心皆名「未知當知根」也。

(4) 演培法師著《俱舍論頌講記》pp.254-255：

三無漏根，是依見、修、無學的三道而建立的，其建立的過程是這樣的：

向解脫道前進的行者，當其正觀四聖諦理時，生起八忍八智的十六心，而於十五心位時，斷除迷理的八十八使的見惑，以契入於見道，在此見道位中，雖對四諦理還未透徹的知道，但到次念第十六心時，就可全部理解四聖諦是什麼了，所以在此位中所發的九根，名未知當知根。

(5) darśanamārge hyanājñātamājñātum pravṛttaḥ /

²⁸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5c19-24)：

解云：從道類智已去乃至金剛喻定，總名「修道」。

若在修道，上下八諦，總已知竟，無未曾知，但為斷除迷事煩惱——「貪、瞋、癡、慢」四隨眠故，於四諦境，數起智知，名為「已知」。是故說彼有修道行者名為「已知」，已知而知故。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 (大正 27, 735a23-27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0b6-13)：

「若在修道」至「名為已知」者，約修道立已知。

若在修道，於上下八諦無未曾知當知，以知八諦皆周遍故；但為斷除餘隨眠故，即於彼諦復數數了知，是故說彼行者名為「已知」。

修道初念道類智時於上界道爾時正知，雖如七智，而名「已知」者，已後無量無邊諸智皆與前別；以少從多，總名「已知」。

(3) 演培法師著《俱舍論頌講記》p.255：

第十六心中，盡知四聖諦的真理後，雖已踏上了修道的階段，但為進一步斷除迷事的八十一品的思惑，仍得繼續不斷的觀察四聖諦理，所以在此位中所發的九根，名已知根。

(4) bhāvanāmārge nāstyapūrvamājñeyaṃ tadeva tvājānāti śeṣānuśaya-prahāṇārtham /

²⁹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6b7-13)：

論：「在無學道」至「乃至廣說」，此釋具知根名。

「知己已知」者，唯說「盡智」，即是鈍根。謂得盡智，知「我已知苦、知集」等；或得盡智，知「我已知苦、斷集」等。

「或習此知己成性」者，謂得盡智、無生智也；此即利根，得其二智；「我已知苦」是盡^[12]，「不復更知」是無生智。

「乃至廣說」者，謂「我已斷集，不復更斷」等。

[12]盡+(智)【甲】【乙】。

³⁰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4b18-20)：

復次，能護已知，故說「已知護」。何以故？由已得盡智、無生智故，「苦，我已離，不應更離。」

³¹ aśaikṣamārge tv ajñātamity avagama ajñātāvah /so 'syāstIti ajñātāvī /ajñātam avitum śīlam asyeti vā /

「我遍知苦，不復遍知」，乃至廣說。³²

3、結

彼所有根，名為「未知當知根」等。³³

(肆) 辨諸門：二十二根的諸門義類差別

如是已釋根體不同，當辯諸門義類差別。³⁴

一、明有漏、無漏門

此二十二根中，幾有漏？幾無漏？³⁵

頌曰：唯無漏，後三；

有色、命、憂、苦，當知唯有漏；

通二，餘九根。[009]

³²(1)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41, 835c29-836a3):

又論云：「在無學道，知己已知，故名為『知』」(此釋「知」也。謂盡智、無生智作知己已知之解，故名為「知」也)。

「有此知者，名為具知」(此釋「具」義也。「有此」者，成就義也)。

「或習此知已成性者，名為具知」(此第二、約習釋具也)。

「謂得盡智、無生智故，如實自知『我遍知苦，不復遍知』，乃至廣說」：釋知體也。謂盡、無生，是具知體。如實自知：「我遍知苦」，是盡智行相；「不復遍知」，是無生智行相。「我已斷集」，是盡智；「不復更斷」，是無生智。「我已證滅」，是盡智；「不復更證」，是無生智。「我已修道」，是盡智；「不復更修」，是無生智。含此義故，故言「乃至廣說」也。

另參見《順正理論》卷9(大正29, 380b5-9)。

(2)《俱舍論》卷21〈分別隨眠品5〉(大正29, 112a17-19):

遍知有二：一、智遍知，二、斷遍知。

「智遍知」者，謂無漏智。「斷遍知」者，謂即諸斷；此於果上立因名故。

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21〈5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41, 327c5-16):

遍知有二：一、智遍知，二、斷遍知。

「智遍知」者，謂無漏智為體，於四諦境周遍而知，故名「遍知」。

又《婆沙》復有一說，亦通有漏智，謂聞思修極明了者亦名「遍知」，除勝解作意相應世俗智。^{*}

二、「斷遍知」者，謂諸斷擇滅為體。「遍知」是智，即是「斷因」；「斷」是智果，體非遍知而言「遍知」，此於果上假立因名。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修所斷斷是智果故可說為「遍知」；見所斷斷既是忍果，云何名『遍知』？」評家云：「應作是說：忍是智眷屬、是智種類[「類」>「族」]，亦名為『智』；斷是彼果，故名『遍知』。」^{*}

^{*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34(大正27, 175a23-b8, 175b14-c19)。

(3) ājñātamavitum śīlamasyeti vā / kṣayānutpādiññānalābhāt / “dukhaṃ me parijñātaṃ na punaḥ parijñātavyam” iti

³³ tathā bhūta-syendriyamājñātāvīndriyam /

³⁴ svabhāvanirdeśaṃ kṛtvā prakārabhedo vaktavyaḥ

³⁵ kati sāsraṇī katy anāsraṇī indriyāñītyevamādi /

論曰：

〔一〕唯無漏：釋「唯無漏，後三」

次前所說：最後三根，體唯無漏，是無垢義。³⁶

「垢」之與「漏」，名異體同。³⁷

〔二〕唯有漏：釋「有色、命、憂、苦，當知唯有漏」

七有色根及命、憂、苦一向有漏。³⁸

「七有色」者，眼等五根及「女、男」根，色蘊攝故。³⁹

〔三〕通有漏無漏：釋「通二，餘九根」

1、正明

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，此九皆通有漏、無漏。⁴⁰

2、別辨

〔1〕信等五根的異說

有餘師說：「信等五根，亦唯無漏。」⁴¹故世尊說：「若全⁴²無此信等五根，我說彼住外異生品。」⁴³

³⁶ anāsravam ity arthaḥ /

³⁷ malānāmāsravaparyāyatvāt /

³⁸ rūpīni saptendriyāni jīvitendriyaṃ duḥkhadaurmanasyendriye cai-kāntasāsravāni /

³⁹ (1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6c6-8)：

論：「七有色根」至「色蘊攝故」，此明有^[29]漏。

詳此釋義不盡，無漏無表亦色蘊攝，是無漏故。

[29] (唯) + 有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rūpīni saptendriyāni jīvitendriyaṃ duḥkhadaurmanasyendriye cai-kāntasāsravāni /

⁴⁰ manaḥsukhasaumanasyāpekṣāḥ śraddhādīni ca pañca etāni naven-driyāni sāsraṇi, anāsravānyapi /

⁴¹ (1) 依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言，乃分別論者所執。

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 (大正 27, 7b26-8b9)。

(2) anāsravānyeva śraddhādīni — ityeke /

⁴² 全 = 令【宋】【元】，【宮】* (大正 29, 15d, n.4)

⁴³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652 經) (大正 2, 183a26-b2)：

「若比丘於此五根若利、若滿足，得阿羅漢；若軟、若劣，得阿那含；若軟、若劣，得斯陀含；若軟、若劣，得須陀洹。滿足者成滿足事，不滿足者成不滿足事，於此五根不空無果。若於此五根一切無者，我說彼為外道凡夫之數。」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0c21-27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外異生品」者：敘化地部計。即是毘婆沙婆提，此云「分別論師」；計信等唯無漏。故世尊說：「若人成就如是信等名阿羅漢，乃至若人成就如是信等名預流向。」作是語已，復作是言：「若全無此信等五根，我說彼住外異生品。」以此故知：信等唯是無漏。

(3) uktaṃ hi bhagavatā “yasyemāni pañcendriyāni sarveṇa sarvāni na santi tamahaṃ bāh-yaṃ pṛthagjanapakṣāvasthitaṃ vadāmi ” iti /

(2) 顯正義 (破)

A、通釋理

此非成證，依無漏根說此言故。⁴⁴

餘師問 云何知然？

論主答 先依無漏信等五根，建立諸聖位差別已，說此言故。⁴⁵

或諸異生略有二種：一、內，二、外。⁴⁶內謂不斷善根，外謂善根已斷。⁴⁷依外異生，作如是說：「若全無此信等五根，我說彼住外異生品。」⁴⁸

B、引教證：信等五根通有漏

又契經說：「有諸有情處在世間，或生，或長，有上、中、下諸根差別。」⁴⁹是佛猶未轉法輪時，故知信等亦通有漏。⁵⁰

⁴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0c27-29):

「此非誠證」至「說此言故」者：論主破。

經言「異生無信等」者，依無漏根故說言「無」。

(2) *nedam jñāpakam anāsravatvāṅy adhikṛtya vacanāt /*

⁴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1a1-5):

「先依無漏」至「說此言故」者，釋。

以契經中先依無漏信等五根建立四果、四向諸聖位差別已說此言故：「若全無此無漏信等五根，我說彼住外異生品」，非攝有漏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6c24-29):

言^[*]：「先依無漏」至「說此言故」：釋。

論主釋依無漏信等五根所以也。夫建立聖人唯有為無漏，非「無為，有漏」；彼經既以信等五根建立聖人，故知唯依無漏根說。前說「聖有，依無漏根」，既言「若全無此信等五根」，故知唯說「無漏」。

[*18-4]言=論【甲】【乙】*。

(3) *tathā hy āryapudgalavyavasthānaṃ kṛtvā 'yasyenāni' ity āha /*

⁴⁶ *prthagjano vā dvividhaḥ*

⁴⁷ *ābhyantarakaścāsamucchinnaakuśalamūlaḥ bāhyakaśca samucchinnaakuśalamūlaḥ /*

⁴⁸ *tamadhikṛtyāha "bāhyaṃ prthagjanapakṣāvasthitaṃ vadāmi" iti /*

⁴⁹ (1) 《眾許摩訶帝經》卷 7 (大正 3, 953a4-19):

世尊告言：「我法甚深，難見難了；我若輒說，速取滅壞。何以故？世間一切樂邪法者、有貪欲者，不樂聽受、不能覺悟。何以故？貪欲之者，黑闇覆障故。」

梵王白言：「世尊！眾生者，世間生、世間老，有利根、鈍根及以中根，乃至相好、易化、塵垢輕微諸異生等。世尊！譬如青蓮花或白蓮花等生於水中，於水而長、於水而老，其中或有出水者、或不出水者，亦復如是。世尊！諸異生等，若不為說種種妙法，皆趣沈墜。唯願善逝賜其法寶，唯願善逝降於甘露。」

爾時世尊受於梵王懇勤勸請已，默而許之；遂以佛眼，審諦觀察世間眾生，世間生、世間老，鈍根者、利根者，乃至於中下，顏貌之好醜、易化與難化、少塵極少塵，如是眾生等：「我若不為說種種之妙法，不知諸苦本，悉趣於沈墜。」

(2) 另見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33 〈梵天勸請品〉(大正 3, 806c12-14)。

⁵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1a7-13):

「又契經說」至「亦通有漏」者：又引經證信等有漏。

又世尊說：「(15b) 我若於此信等五根，未如實知是集、沒、味、過患、出離，未能超此天、人世間及魔、梵等」，乃至「未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」，乃至廣說⁵¹——非無漏法可作如是品類觀察。⁵²

C、總結證成

故信等五根通有漏、無漏。⁵³

謂佛將欲轉法輪時，先以佛眼遍觀世界有情處在世間，初生後長，有上、中、下信等諸根差別。

是佛猶未轉法輪時，觀有情有信等別，應可度脫；故知「信等亦通有漏」。

若佛未轉法輪，世間已有無漏根者，如來出世則為唐捐。

- (2) uktaṃ ca sūtre “santi ca sattvā loke jātā loke vṛddhāstīkṣṇendriyā api madhyendri-yā api mṛdvindriyā api ityapravarttita eva dharmacakre” /tasmāt santyeva sāsravāṇi śraddhādīni /

⁵¹ punaścoktam “yāvaccāhameṣāṃ pañcānāmindriyāṇāṃ samudayaṃ cāstaṅga-maṃ ca svādaṃ cādīnaṃ ca nissaraṇaṃ ca yathābhūtaṃ nādhyajñāsiṣaṃ na tāvadahasmat sadevakālokād” iti vistaraḥ /

⁵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651 經) (大正 2, 183a13-18) :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，如上說，差別者：「諸比丘！我此信根集、信根沒、信根味、信根患、信根離不如實知者，我不得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眾中，為解脫、為出、為離，心離顛倒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如是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亦如是說。

⁵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61a13-27) :

「又世尊說」至「通有漏無漏」者：又引經證信等有漏。

「是集」，謂招集生死，即是苦因。「是沒」，謂是沈淪沒溺之處。「是味」，謂是愛味處。「是過患」，謂是過患處。「是出離」，謂應可出離。「集」等皆是「有漏」異名。

又解：「能如實知」是能觀智，即是道諦。

「集、沒、味」是集諦，「過患」是苦諦；或「集」是集諦，「沒、味、過患」是苦諦；或「沒、味」通苦、集。

「出離」是滅諦。

「魔」謂他化自在天魔；「梵」，謂梵王；「等」，等取已上諸天。

又世尊說：「我若於此信等五根未如實知是集、沒等，未能超此天、人世間及魔、梵等」，乃至「未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」，乃至廣說。

非無漏法可作如是集、沒、味等品類觀察。

故知信等通二種。

- 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 (大正 41, 517a4-9) :

論：「又世尊說」至「品類觀察」，論主引第二經證通有漏。

信等五根若唯無漏，如何實知是集、沒、味、過患？此之四行觀有漏故。

「集」能招苦；「沒」，沈沒處；「味」，愛味處；「過患」是苦；「出離」是在^[5]滅。餘文，可解。

[5] [在] — 【甲】【乙】。

- (3) na cānāsravāṇāmeṣa parīkṣāprakāraḥ /

二、明異熟、非異熟門

如是已說有漏、無漏。

二十二根中，幾是異熟？幾非異熟？⁵⁴

頌曰：命唯是異熟；憂及後八，非；色、意、餘四受，一一皆通二。⁵⁵ [010]

論曰：

（一）明命根定是異熟：釋「命唯是異熟」

唯一命根，定是異熟。⁵⁶

※傍論：留捨壽行⁵⁷

1、明義

問 若如是者，諸阿羅漢留多壽行——此即命根；如是命根，誰之異熟？⁵⁸

答

（1）有部宗

A、釋留多壽行⁵⁹

（A）引本論說

如本論說：「云何苾芻留多壽行？⁶⁰謂阿羅漢成就神通、得心自在，若於僧眾、若於別人，以諸命緣衣鉢等物隨分布施，施已發願，即入第四邊際靜慮。⁶¹從定起已，心念口言：『諸我能感富異熟業，願皆轉招壽異熟果。』⁶²時彼能感富異熟業，則皆轉招壽異熟果。⁶³」⁶⁴

⁵⁴ katīndriyāṇi vipākaḥ ? kati na vipākaḥ ?

⁵⁵ jīvitam atha

⁵⁶ ekāntena tāvat vipāko jīvitam

⁵⁷ 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56a8-658a2）。

⁵⁸ atha yadarhan bhikṣurāyuhṣamskāraṇ sthāpayati tajjīvitendriyaṃ vipākaḥ ?

⁵⁹ 「云何苾芻留多壽行」，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56a8-c7）。

此中，對於富異熟果轉為壽異熟果有四種解釋，但法寶只認同第一種解釋，對其他三種解釋認為皆與《俱舍》本論相違。

詳見：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517b2-28）。

⁶⁰ śāstre uktam “kathamāyuhṣamskāraṇ sthāpayati ?

⁶¹ arhan bhikṣuḥ ṛddhimāṃścetovaśitvaṃ prāptaḥ saṅghāya vā pud-galāya vā pātraṃ vā cīvaraṃ vā anyatamānyatamaṃ vā śrāmaṇa-kaṃ jīvitapariṣkāraṃ vā dattvā tat praṇidhāya prāntakotikaṃ caturthaṃ dhyānaṃ samāpadyate /

⁶² sa tasmāt vyutthāya cittamutpādayati vācaṃ ca bhāṣate ‘yanme bhogavipākaṃ karma tadāyurvipākaṃ bhavatu ’ iti tasya yad bhogavipākaṃ tadāyurvipākaṃ bhavati /

⁶³ yeṣāṃ punarayamabhiprāyaḥ ——vipākokcheṣa vipacyata iti /

⁶⁴ （1）參見《發智論》卷 12（大正 26，981a12-17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61b6-27）：

「如本論說」至「壽異熟果」者，就答中，一、依宗正答，二、敘異說。

此下依宗正答。就中有二，此即初師舉本論答。

如本論說：「云何苾芻留多壽行？」

答文有六：

一、人勝：「謂阿羅漢」，即聲聞極果；簡異學人。

二、解脫勝：「成就神通」，顯俱解脫；簡慧解脫。

三、修習勝：「得心自在」，顯不動性；簡時解脫。

四、福田勝：「若於僧眾、若於別人」，

「僧眾」，謂四人已上。

「別人」，謂初從慈定、無諍定、滅盡定、見道、修道起者。

「以諸活命緣衣鉢針筒等物隨分布施」，布施，謂正行施業。

簡異劣田。

五、依止勝：「施已發願」，或願得自在入邊際定，或願此招異熟果。

「即入第四邊際靜慮」，諸定上品名「邊際」。止、觀均等中，此勢用最勝，故入此定。

簡異餘定及不發願。

六、轉業勝：「從定起已，心念口言：『諸我感富異熟業，願皆轉招壽異熟果。』」

恐不能感，故出定已，復審定之。作是願已，「時彼能招富異熟業，則皆轉招壽異熟果」。

簡不轉業。

此家意說：以布施時，無貪相應思正能感現異熟命根，以邊際定等為緣，能轉富業，令感壽果。此即現業感現命果。

(3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7a17-29)：

論：「如本論說」至「壽異熟果」：

此有二意：一、引本論證有留壽行，二、引本論答前問也。

言「留壽行，誰之異熟」者，引本論證，即是先感富等業之異熟。

「云何苾芻留多壽行」者，問留法。

「謂阿羅漢」，簡有學。

「成就神通」，簡慧解脫。

「得心自在」，簡時解脫。

「若於僧眾、若於別人」，簡餘田。

「以諸命緣」至「隨分布施」，簡餘物。

「施已發願」，簡無願。

「即入第四定」等，簡餘定。

「從定起已」至「則皆轉招壽異熟果」者，由施、定力能轉招也。由施定轉先不定富異熟業，令招今時壽異熟果；或由此施、定、願，令延不定業也。

(4) 承上文之意，普光對「同分亦現感否」，及「命與同分誰總、誰別」的問題作了六種解釋，最後採用第一種解釋，主要為多順《俱舍》本論之義，且亦於理為善。詳見：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1b27-62a25)。

但法寶對此持反對意見，如說：「彈曰：舊翻名『總』，今譯為『引』；舊翻為『別』，今譯為『滿』。引、滿，總、別，眼目異名，如何引業兼感別命？豈非引、滿雜亂過耶？」又對於普光所引之六種解釋加以評破，認為：普光所釋有違《婆沙》本義，或不得論意。

詳見：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8b28-519a28)。

(B) 引婆沙第四家⁶⁵

復有欲令引取宿業殘異熟果。

彼說：前生曾所受業有殘異熟，由今所修邊際定力引取受用。⁶⁶

B、釋捨多壽行

「云何苾芻捨多壽行？⁶⁷謂阿羅漢成就神通、得心自在。於僧眾等，如前布施。施已發願，即入第四邊際靜慮。從定起已，心念，口言：『諸我能感壽異熟業，願皆轉招富異熟果。』時彼能感壽異熟業，則皆轉招富異熟果。⁶⁸」⁶⁹

(2) 妙音說的留、捨壽行

尊者妙音⁷⁰作如是說：「彼起第四邊際定力，引色界大種，令身中現前，而彼大種或順壽行、或違壽行，由此因緣，或留壽行、或捨壽行。⁷¹」⁷²

⁶⁵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56b26-29）。

⁶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62a27-b1）：

「復有欲令」至「引取受用」者：此即第二師。

引取宿業殘壽異熟，殘業雖多，取強勝者，或取近者，或取數習者。若據此說，命非現感。餘文可知。

(2) ta āhuḥ “pūrvajātikṛtasya karmaṇo vipācoccheṣam / sa bhāvanābalenākṛṣya pratisamvedayate ” iti /

⁶⁷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56b6-16）：

為留壽行，以衣鉢等施僧別人，依契經說。謂世尊說：「若有施主能施他物名施五事，由此還當得五事果：一、壽，二、色，三、力，四、樂，五、辯。彼審觀察：『為施僧眾，當獲大果？為施別人？』若見施僧當獲大果，便施與僧；若施別人當獲大果，便施別人。是故於僧或別人所，以衣、以鉢，或以隨一沙門命緣眾具布施；施已發願，即入邊際第四靜慮；從定起已，心念口言：『諸我能感富異熟業，願此轉招壽異熟果。』時彼能招富異熟業，則轉能招壽異熟果。」

另見《發智論》卷 12（大正 26，981a18-22）。

(2) 「云何苾芻捨多壽行」，詳見：《發智論》卷 12（大正 26，981a18-22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56c7-657a24）。

(3) kathamāyuhṣamskāranutsṛjati ?

⁶⁸ tathaiva dānaṃ dattvā praṇidhāya prāntakoṭīkaṃ caturtham dhyā-naṃ samāpadyate ‘yanme āyurvipākaṃ tad bhogavipākaṃ bhavatu ’ iti /tasya tathā bhavati /

⁶⁹ 參見：眾賢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9（大正 29，380c14-19）。

⁷⁰ 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282：

四大論師之一的妙音，梵語瞿沙（Ghoṣa）。Tāranātha《印度佛教史》，說到妙音是睹貨羅（Tukhāra）大德，曾應闍提（Jāti）長者的禮請，與世友（Vasumitra）同受長期的供養。妙音為睹貨羅人，為西方系的阿毘達磨大論師。他的事跡，除傳說參加《毘婆沙論》的結集法會外，有治王子目疾一事。

⁷¹ bhadantaghoṣakastvāha “tasminneva āśraye rūpāvacarāṇi mahābhūtāni dhyānabalena sam-mukhīkarotyāyūṣo ’nukūlāni vairodhikāni ca /evamāyuhṣamskāran sthāpayati, evamutsṛjati ”iti /

⁷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62c13-18）：

「尊者妙音」至「或捨壽行」者：此下第二、敘二異說。此即初師不正義也。

(3) 論主評說

應如是說：「彼阿羅漢由此自在三摩地力，轉去曾得宿業所生諸根大種住時勢分，引⁷³取未曾定力所起諸根大種住時勢分」⁷⁴，故

(15c) 此命根非是異熟。⁷⁵

所餘一切皆是異熟。⁷⁶

2、因論生論

因論生論：⁷⁷

(1) 釋阿羅漢留壽行之因

問 彼阿羅漢有何因緣留多壽行？⁷⁸

答 謂為利益安樂他故，或為聖教久住世故，觀知自身壽行將盡，觀他無此二種堪能。⁷⁹

彼阿羅漢由邊際定力引色界四大令身中現前，而彼大種有其二類：一、順壽行，二、違壽行。若起順者，令身增益，能留壽行；若起違者，令身散壞，能捨壽行。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57a27-b1）。

⁷³ 引=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9，15d，n.5）

⁷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57 a27-b5）：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彼阿羅漢由起邊際第四定力，引色界大種令身中現前，而彼大種有順壽行、有違壽行，由此因緣，或留、或捨。

有作是說：彼阿羅漢由此自在三摩地力，轉去曾有宿業所生諸根大種住時勢分，引取未曾定力所起諸根大種住時勢分。

彼說不然！命根別有非根大種為自性故。

⁷⁵ *evam tu bhavitavyam samādhiprabhāva eva sa teṣāṃ tādrśo yena pūrvakarmajam sthitikālavedhamindriyamahābhūtānāṃ vyāvarttayanti apūrvam ca samādhijamāvedhamākṣipanti / tasmānna tajjīvitendriyaṃ vipākam,*

⁷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（大正 41，62c25-63a3）：

「應如是說」至「皆是異熟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敘經部說。

論主意明經部，故言「應如是說」。

若延壽時，彼阿羅漢由此自在三摩地力，轉去曾得宿業所生異熟諸根大種住時勢分，引取未曾得定所起長養諸根大種住時勢分。

經部師說：諸根大種住時勢分不斷義邊假立命根。^{*}

長養勢分假建立者，由定力故，非是異熟。

^{*}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〈分別根品 2〉（大正 29，26b15-20）：

若爾，何法說名「壽體」？

謂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說為「壽體」。

由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相續決定隨應住時，爾所時住，故此勢分說為「壽體」；如穀種等所引乃至熟時勢分，又如放箭所引乃至住時勢分。

(2) tato 'nyat tu vipākaḥ /

⁷⁷ *praśnāt praśnāntaramupajāyate*

⁷⁸ *kimarthamāyuhṣamskāranadhitiṣṭhanti?*

⁷⁹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56a22-b5）：

問：彼有何緣留多壽行？

答：留多壽行略有二緣，謂為饒益他，及住持佛法。

(2) 釋阿羅漢捨壽行之由

問 復⁸⁰何因緣捨多壽行？⁸¹

答 彼阿羅漢自觀住世於他利益安樂事少，或為病等苦逼自身，如有頌言：「梵行妙成立，聖道已善修，壽盡時歡喜，猶如捨眾病。」⁸²

(3) 釋留捨壽行之人

問 此中應知：依何處所誰能如是留捨壽行？⁸³

答 謂三洲人，女、男相續，不時解脫、得邊際定諸阿羅漢——由彼身中有自在定、無煩惱故。⁸⁴

「為饒益他」者，謂教弟子修諸觀行。彼審觀察：「齊我壽住，此諸門人逮勝法不？設我壽盡，為更有餘能善開示道非道不？」若見無能，便留壽行。

「為住持佛法」者，謂營佛像、僧房等事，彼審觀察：「齊我壽住，此所營事得成辦不？設我壽盡，為更有餘善巧方便能成辦不？」若見無能，便留壽行。
又彼觀見「當有國王、大臣、長者等欲毀滅佛法」，便審觀察：「齊我壽住，當有方便令不毀滅不？設我壽盡，為更有餘善巧方便能住持不？」若見無能，便留壽行。

(2) parahitārtham śāsanasthityartham ca / te hyātmanah kṣīṇamāyuh paśyanti na ca tatrānyam śaktam paśyanti /

⁸⁰ 復=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9, 15d, n.6)

⁸¹ atha kimarthamutsrjanti?

⁸²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252 經) (大正 2, 61a11-12):

久殖諸梵行，善修八聖道，歡喜而捨壽，猶如棄毒鉢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6c12-18):

問：彼有何緣捨多壽行？

答：自利、利他俱究竟故。已得盡智故，名「自利究竟」。於利他事，若有堪能，此事成已，便歸圓寂；若無堪能，亦名「究竟」。

有作是說：彼厭自身猶如毒器，故願棄捨。如有頌言：「梵行妙成立，聖道已善修，壽盡時歡喜，猶如捨毒器。」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63a18-27):

「彼阿羅漢」至「猶如捨眾病」者，答。

彼阿羅漢自觀住世於他利益安樂事少，又見聖教有人住持，或為病等苦逼自身——言「病等」者，等取營事等四。故《婆沙》六十云：「又契經說：『由五因緣，令時解脫阿羅漢退、隱沒、忘失。云何為五？一、多營事業，二、樂諸戲論，三、好和鬪諍，四、喜涉長途，五、身恒多病。』」*

引此頌意，明阿羅漢捨壽。「梵行」，謂持戒；「聖道」，謂無漏聖道。

*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 (大正 27, 312b18-21)。

(4) alpam ca parahitam jīvite paśyanti rogādibhūtam cātmabhavam /yathoktam “sucīrṇe brahmacārye ’smin mārge caiva subhāvite /tuṣṭa āyuhkṣayāt bhavati rogasyāpagame yathā”iti

⁸³ athaitadāyuhṣaṃskārāṇaṃ sthāpanārthamutsarjanaṃ vā kva kasya ca veditavyam ?

⁸⁴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7c27-658a2):

(4) 釋經中壽行、命行二名差別

經說：「世尊留多命行，捨多壽行。」⁸⁵——「命」、「壽」何別？⁸⁶

有言：無別。如本論言：「云何命根？謂三界壽。」

有餘師說：先世業果名為「壽行」；現在業果名為「命行」。⁸⁷

有說：由此，眾同分住，名為「壽行」；由此，暫住，名為「命行」。⁸⁸

問：何處留、捨「命行、壽行」？

答：在欲界，非餘界；在人趣，非餘趣；在三洲，非北洲。

問：誰能留、捨「命行、壽行」？

答：是聖者，非異生；是無學，非有學；是不時解脫，非時解脫；亦男，亦女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(大正 41, 63a28- b4)：

「謂三洲人」至「無煩惱故」者，答。

「三洲」，簡北洲等；就三洲中，取女男相續，簡扇搥等；就女、男中，取不時解脫，簡時解脫；就不時解脫中，取得邊際定，簡不得者；「諸阿羅漢」，簡異學人——由彼身中：一、有自在定，顯是利根；二、無煩惱故，顯諸惑盡。

(3) manuṣyeṣveva triṣu dvīpeṣu strīpuruṣayorasamayavimuktasyārha-taḥ
prāntakoṭīkadhyānalābhinaḥ / tasya hi samādhau ca vaśītvam / kleśaiścānupastabdhā
santatiḥ /

⁸⁵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2、卷 3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5c19-20; 17a21-22)：

佛即於遮婆羅塔，定意三昧，捨命住壽。

(2) 經云：「世尊二多壽行」，出處不明。唯《長阿含經》卷 2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5b1-c20)：

「阿難！我所說法，內外已訖，終不自稱，所見通達。吾已老矣！年粗八十。譬如故車，方便修治，得有所至；吾身亦然，以方便力，得少留壽。自力精進，忍此苦痛，不念一切想，入無想定，時我身安隱，無有惱患。」……

佛告阿難：「諸有修四神足，多修習行，常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可得不死一劫有餘。阿難！佛四神足已多修行，專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如來可止一劫有餘，為世除冥，多所饒益，天人獲安。」……

佛自知時不久住也，是後三月，於本生處拘尸那竭娑羅園雙樹間，當取滅度……
佛即於遮婆羅塔定意三昧，捨命住壽。

⁸⁶ sūtra uktam “ bhagavān jīvitasamskārānadhīṣṭhāyāyuhṣamskārānutsrṣṭavān ”teṣāṃ ko
viśeṣaḥ ?

⁸⁷ (1) 《品類足論》卷 1 (大正 26, 694a23)。

(2) na kaścidityeke /tathā hyuktam “ jīvitendriyaṃ katamat ?traidhātukamāyuh itī /
pūrvakarmaphalamāyusamskārāḥ, pratyutpannakarmaphalaṃ jīvita-samskārā ityapare

⁸⁸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7c10-25)：

問：命行、壽行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有說：無別。如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云何命根？謂三界壽。」

有說：此二亦有差別。謂名即差別，名為「命行」、名「壽行」故。

有說：由此故活，名「命行」；由此故死，名「壽行」。

有說：所留名「命行」，所捨名「壽行」。

有說：可生法名「命行」，不可生法名「壽行」。

有說：暫時住名「命行」，一期住名「壽行」。

有說：同分名「命行」，彼同分名「壽行」。

有說：修果名「命行」，業果名「壽行」。

(5) 釋「多行」的意義

- ◎「多」言為顯留捨多念命行、壽行，非一剎那「命行、壽行」有留、捨故。⁸⁹
- ◎有說：此言為遮有一「命、壽」實體經多時住。⁹⁰
- ◎有說：此言為顯無一實「命、壽」體，但於多行假立如是「命」、「壽」二名。若謂「不然」，不應言「行」。⁹¹

有說：無漏業果名「命行」，有漏業果名「壽行」。

有說：明果名「命行」，無明果名「壽行」。

有說：新業果名「命行」，故業果名「壽行」。

有說：與果業果名「命行」，不與果業果名「壽行」。

有說：近業果名「命行」，遠業果名「壽行」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順現受業果名「命行」，順次生受、順後次受、順不定受業果名「壽行」。

命行、壽行，是謂差別。

- 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3b8-10)：

「有言無別」至「名為命行」者，答中有三：

初解無別，「壽」釋「命」故。

第二師解：先世業果名「壽行」；現在布施業果名「命行」。

第三師解：由此命根令眾同分一期住，為^[4]「壽行」；由此命根令眾同分暫時延住，名為「命行」。

[4] (名) + 為【甲】【乙】。

- (3) yairvā nikāyasabhāgasthitista āyuhṣaṃskārāḥ / yaistu kālāntaram jīvati te jīvitasamskārā iti /

- ⁸⁹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7c26-27)：

問：「多行」言有何義？

答：「多」言顯示所留、所捨非一剎那；「行」言顯示所留、所捨是無常法。

- (2) bahuvacanam bahūnāmāyurjīvitasamskārāṇām utsarjanādhiṣṭhāt na hyekasya kṣaṇasyotsarjanamadhiṣṭhānam cāsti /

- ⁹⁰ na ca kālāntarasthāvaramekamāyurdravyam na bhavatīti dyotanār-thamityeke /

- 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3b10-24)：

「多言為顯」至「不應言行」者：別解「多」言。亦有三解：

第一解云：此顯命壽留捨多念，非一剎那有留捨義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『多』言顯示所留、所捨非一剎那，「行」言顯示所留、所捨是無常法。」

第二、說一切有部師解。有說：此「多」言為遮正量部；彼計有一命壽實體經多時住，初起名「生」，終盡名「滅」，中間名「住異」。「多」言為顯留捨多念命行、壽行，念念體別，非一命壽經多時住。

第三、經部師破說一切有部實命壽體有。經部師說：此「多」言為顯無一實命壽體，但於五蘊眾多行上假立如是「命」、「壽」二名，故說「多行」。若謂「不然」，不應言「行」，但可應言「留多命、捨多壽」，以此「行」是「有為」通名，非唯「命」、「壽」。

- (2) bahuṣveva saṃskāreṣvāyurākhyā / naikamāyurnāma dravyamasti anyathā hi naiva saṃskāragrahaṇamakariṣyadityapare /

(6) 世尊捨壽留命之因⁹²**問** 世尊何故捨多壽行、留多命行？⁹³**答** 為顯於死得自在，故捨多壽行；為顯於活得自在，故留多命行。⁹⁴唯留三月不增減者，⁹⁵越此更無所化事故，減此利生不究竟故。⁹⁶又為成立先自稱言：「我善修行四神足⁹⁷故，欲住一劫或一劫餘，如心所期，則便能住。」⁹⁸

⁹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7b6-c10) 列 8 說。

⁹³ kimarthaṃ punarbhagavatā āyuhṣamskāraṃ utsrṣṭāśca adhiṣṭhitāśca ?

⁹⁴ maraṇavaśitvājñāpanārthamutsrṣṭāḥ jīvitavaśitvājñāpanārthamadhiṣṭhitāḥ ——

⁹⁵ 《佛本行經》卷 5 〈魔勸捨壽品〉(大正 4, 96c22):「聖以神通力，更存壽三月。」

⁹⁶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7 b6-30) :

經說「世尊留多命行，捨多壽行」，其義云何？

有作是說：諸佛世尊捨第三分壽。

有作是說：諸佛世尊捨第五分壽。……

問：諸佛色力、種姓、富貴、徒眾、智見勝餘有情，何故壽量與眾人等？

答：生在爾所壽量時故。由此經言「捨壽行」者，謂捨四十或二十歲；「留命行」者，謂留三月。

問：何故世尊留、捨爾所「命行、壽行」不增減耶？

答：諸佛事業善究竟故。齊爾所時，諸佛事業得善究竟，故不增減。

有說：法爾諸佛世尊唯捨、唯留爾所「壽、命」。

有說：欲顯諸佛世尊不貪壽命，能早棄捨；諸餘有情貪壽命故，不能棄捨；勤求圓寂，勿有生疑佛亦如是，故捨壽行，顯異有情。化事未終，復留三月。

有說：欲顯諸佛世尊善住聖種，故捨壽行。謂如世尊於有、有具深生喜足，於壽亦然。

有說：世尊避衰老位，故捨壽行；所化有情，事未究竟，復留三月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3b25-28):

「為顯於死」至「即便能住」者，論主解。

為顯於死得自在故，捨多壽行——或捨四十年、或捨二十年。

(3) *traimāsyameva nordhvam;vineyakāryābhāvāt /*

⁹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 (大正 27, 725a28-b3):

「四神足」者：一、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二、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三、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四、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

問：云何名「神」？云何名「足」？

有作是說：三摩地名「神」，欲等四名「足」，由四法所攝受令三摩地轉故。

⁹⁸ (1) 《佛本行經》卷 5 (大正 4, 97c4-7):

世尊於大眾會曾有說是言：「其有證道諦、四神足具者，能住壽至劫，或復能過踰。」

(2) 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2 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5b21-24)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 (大正 27, 725c29-726a7):

如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何等名『壽』？謂四神足。」

問：何故「神足」說名為「壽」？

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顯今能伏蘊、死二魔。世尊先於菩提樹下已伏
天魔、煩惱魔故。⁹⁹

〔二〕明定非異熟：釋「憂及後八，非」

傍論已竟，正（16a）論應辯。¹⁰⁰

憂根及後信等八根，皆非異熟，是有記故。¹⁰¹

〔三〕明通異熟與非異熟：釋「色、意、餘四受，一一皆通二」

1、總說

餘皆通二，義准已成。

謂「七色¹⁰²、意」根，「除憂，餘四受」——十二，一一皆通二類。¹⁰³

◎七有色根：若所長養，¹⁰⁴則非異熟；餘皆異熟。¹⁰⁵

◎意及四受：若善、染污，若威儀路¹⁰⁶及工巧處¹⁰⁷并能變化¹⁰⁸，隨其所

答：由此為依，壽不斷故。謂在定位，壽必無斷。

有說：依此離壽災故。謂在定位，遠離壽災。

有說：依此壽自在故，如契經說：「若有苾芻、苾芻尼等，於四神足若習、若修、若多修習，彼若希求住壽一劫或一劫餘，隨意自在。」

由此故說「神足」為「壽」。

〔4〕 yaccāpi tat pratijñātam “evambhāvitairahaṃ caturbhirṛddhipādairākāṃkṣan
kalpamapiti-ṣṭheyam, kalpāvaśeṣamapi”iti,

⁹⁹〔1〕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（大正 41，63c19-27）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煩惱魔故」者，第二、解佛留捨。

蘊魔意欲留連行者多時住世，相續不斷；死魔意故*催促行者令不住世，速歸無常。如來捨壽，顯伏蘊魔；復留三月，顯伏死魔。世尊先於菩提樹下已伏天魔、煩惱魔故，「留、捨」正顯伏「蘊、死魔」，義便兼顯伏「天、煩惱」——總明如來伏四魔也。

又解：若不「延、促」，唯破二魔；顯「佛世尊具破四魔」，故令「延、促」。

*編按：「故」字似為「欲」之形誤。

〔2〕按：《俱舍》此處所列三說，於《婆沙》中皆為「有說」。

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57b19-c10）。

〔3〕 skandhamaraṇamārayornirjayārthamiti vaibhāṣikāḥ / bodhimūle kleśadevaputramārau
nirjitāviti /

¹⁰⁰ niṣṭhitamānuṣaṅgikam // prakṛtam evārabhyate

¹⁰¹〔1〕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63c27-29）：

「傍論已竟」至「是有記故」者，「憂」，善、不善；「信等五根」及「三無漏」，此八唯善——皆非異熟，是有記故。

〔2〕 antyamaṣṭakam śraddhādīni daurmanasyam ca varjayitvā /

¹⁰² 編按：合「眼等五根」與「女男二根」為七。

¹⁰³ jīvitendriyādanyāni dvādaśa dvividhāni indriyāṇi——

¹⁰⁴《俱舍論》卷 2〈1 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9b1-2）：

飲食、資助、眠睡、等持勝緣所益，名「所長養」。

¹⁰⁵ tatra cakṣurādīni saptaupacayikāni avipākāḥ /śeṣāni vipākāḥ

¹⁰⁶ Airyāpathika.（大正 29，16d，n.1）

¹⁰⁷〔1〕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60c29-661a23）：

「世間種種工巧業處名何法」，乃至廣說。

應，亦非異熟；餘皆異熟。¹⁰⁹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以略文攝多義故。謂若隨諸工巧業處而廣說者，生多言論；欲以略言類攝彼故，而作斯論。

世間種種工巧業處名何法？

答：謂慧為先造作彼彼工巧業處，及此所依諸巧便智。

此中不辯所造作事，但為顯示能造作法。

「造作彼彼工巧業處」者，顯所起果身語意業，隨其所應。

「所依巧便智」者，顯能起因。

如是或以五蘊、或以四蘊為其自性。

處處說：「威儀路」及「起威儀路」。

「威儀路」者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四處為體。

「起威儀路」者，謂能起彼意、法二處為體。

眼、鼻、舌、身四識是威儀路加行，非起威儀路；意識是威儀加行，亦是起威儀路。

又眼等四識能緣威儀路，不能緣起威儀路；意識能緣威儀路，亦能緣起威儀路。有餘由此所引意識，具能緣十二處。

處處說：「工巧處」及「起工巧處」。

「工巧處」者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處為體。

「起工巧處」者，謂能起彼意、法二處為體。

眼等五識是工巧處加行，非起工巧處；意識是工巧處加行，亦起工巧處。

又眼等五識能緣工巧處，不能緣起工巧處；意識能緣工巧處，亦能緣起工巧處。有餘由此所引意識，具能緣十二處。

(2) Śailpasthānika. (大正 29, 16d, n.2)

¹⁰⁸ 《俱舍論》卷 27 〈7 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44a24-28)：

神境通果能變化心力能化生一切化事。此有十四，謂依根本四靜慮生有差別故。依初靜慮有二化心：一、欲界攝，二、初靜慮。第二靜慮有三化心，二種如前，加二靜慮。第三有四，第四有五，謂各自下。

¹⁰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4a1-6)：

「餘皆通二」至「餘皆異熟」者，餘十二根皆通二類。

七有色根，若所長養，則非異熟；餘皆異熟。

「四受」即是苦、樂、喜、捨。

意及四受，若善、染污，非異熟。

言「威儀路、工巧處」者，此舉所依顯能依也，名如下釋。

意及捨受，若威儀路、工巧處，非異熟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6a29-b9)：

釋曰：

「命唯是異熟」者，唯一命根定是異熟，業所招故。

「憂及後八非」者，憂根及後信等八根，是非異熟。

憂通善、惡；信等八根唯是善性——是有記故，故非異熟。

「色、意、餘四受，一一皆通二」者，

2、別論

(1) 憂根非異熟¹¹⁰

外難 若說「憂根非異熟」者，此經所說當云何通？如契經言：「有三種業：順喜受業，順憂受業，順捨受業。」¹¹¹

有部答 依「受相應」，言「順」無過，¹¹²謂業與憂相應故，名「順憂受業」。¹¹³如觸與樂相應，說名「順樂受觸」。¹¹⁴

外難 若爾，順喜、順捨受業，亦應如是，¹¹⁵一經說故。

有部答 隨汝所欲，於我無違；異熟、相應，理皆無失。¹¹⁶

外難 無逃難處，作此通經！¹¹⁷理實何因「憂非異熟」？¹¹⁸

「色」謂七色；及意根、餘四受(除憂)——此十二根一一皆是通是異熟、非異熟門。

謂七色根，業所招者，即是異熟；若長養者，便非異熟。

意及四受，業所招者，即是異熟；若善惡性，又無記中威儀、工巧及通果者，非是異熟。

故十二根通二門也。

(3) manoduhkhasukhasaumanasyopekṣendriyāṇi kuśalakliṣṭhāni /

eryāpathikaśailpsthānikanairmānikāni ca yathāyogamśeṣāni vipākaḥ /

¹¹⁰ 可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4 (大正 27, 740b22-c22) 明「憂根唯善、不善」。

¹¹¹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9c27-29)：

既有三順受業，喜、捨即是異熟，故順受業，亦是順憂異熟業也。

(2) yadi daurmanasyendriyaṃ na vipāka iti sūtraṃ kathaṃ nīyate “trīṇi kāryāṇi / saumanasyavedanīyaṃ karma daurmanasyavedanīyaṃ karma upekṣāvedanīyaṃ karma” iti ?

¹¹² samprayogavedanīyatāmadhikṛtyoktam /

¹¹³ daurmanasyena samprayuktaṃ karma daurmanasyavedanīyaṃ,

¹¹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4c23-25)：

「依受相應」至「說名順樂受觸」者，答。

經言「順憂受業」，約相應中順，非據前後，如順樂受觸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9c29-520a1)：

論：「依受相應」至「名順樂受觸」，有部通難。

此是相應名「順」，非順異熟果也。

(3) yathā sukhasamprayuktaḥ sparśaḥ sukhavedanīyaḥ /

¹¹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4c25-28)：

「若爾順喜」至「一經說故」者，難。

若爾，順喜受業、順捨受業，亦應如是；由彼憂根相應中順，非是異熟，以與憂根一經說故。

(2) saumanasyopekṣāvedanīye api tarhi karmaṇī evaṃ bhaviṣyataḥ ?

¹¹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4c28-65a1)：

「隨汝所欲」至「理皆無失」者，通。

隨汝所欲，於我無違。喜、捨二受，或約異熟明順，或約相應明順，理皆無失。

¹¹⁷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5b19)：

若爾，由無能故，皆許如此。

¹¹⁸ agatyā hy etad evaṃ gamyeta kā punaratra yuktiḥ daurmanasyaṃ na vipāka iti ?

有部答 以憂分別差別所生，止息亦然；異熟不爾。¹¹⁹

外難 若爾，喜根應非異熟，亦由分別生及止息故。¹²⁰

有部反難外人 若許憂根是異熟者，¹²¹造無間業已，因即生憂，此業爾時應名果已熟。¹²²

外人難 亦應如是徵難喜根¹²³——若許喜根是異熟者，¹²⁴造勝福業已，因即生喜，此業爾時應名果已熟。¹²⁵

有部引婆沙釋 毘婆沙師咸作是說：已離欲者，無憂根故；異熟不然。故非異熟。¹²⁶

外人徵喜根有相 若爾，應說：離欲有情異熟喜根何相知有？¹²⁷

有部釋有喜無憂相 隨彼有相，此相亦然。¹²⁸謂善喜根，此位容有；無記異熟，應類非無。¹²⁹於此位中，憂一切種無容有故，定非異熟。¹³⁰

¹¹⁹ (1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5b20-21)：

憂受由分別差別所生及分別所息；果報則不然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5a3-7)：

「以憂分別」至「異熟不爾」者，復以理通。

以「憂」分別差別所生；若止息時，亦分別而息，故言「止息亦然」。

言「差別」者，眾多不如意事，名為「差別」；憂根緣此差別所生。

(3) *daurmanasyaṃ hi parikalpaviśeṣair utpādyate ca vyupaśāmyate ca / na caivaṃ vipākaḥ*

¹²⁰ *saumanasyamapyevaṃ na syād vipākaḥ /*

¹²¹ *yadi tarhi daurmanasyaṃ vipākaḥ syād,*

¹²² *ānantaryakāriṇāṃ tannimittaṃ daurmanasyotpādāttatkarma vipākaṃ syāt /*

¹²³ *saumanasyamapyevaṃ /*

¹²⁴ *yadi saumanasyaṃ vipākaḥ syāt,*

¹²⁵ *punyaṃkāriṇāṃ tannimittaṃ saumanasyotpādāt tatkarma vipakvaṃ syāt /*

¹²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5a13-16)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故非異熟」者，毘婆沙師復為好解咸作是說：已離欲者無憂根故，以彼憂根離欲捨故；異熟不然，非離欲捨。故說「憂根非是異熟」。

(2) 另參見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29, 381a9-14)。

(3) *vītarāgādīnāṃ tarhi daurmanasyāsambhavāt /na caivaṃ vipākaḥ /*

¹²⁷ (1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5b26-27)：

諸離欲人亦無無記喜根；若爾，果報有何相？

(2) *saumanasyamapyeṣāṃavyākṛtaṃ kīdrśaṃ vipākaḥ syāt?*

¹²⁸ *yādrśaṃ tādrśamastu /*

¹²⁹ (1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5b27-29)：

隨其相，若有宿業應位，雖復如此，喜根可有殘果報。

憂根則無，餘一切種不行起故。故毘婆沙師說：憂非果報。

(2) *sati tu sambhave saumanasyasyāsti vipākāvakaśaḥ na daurmanasyasya /*

¹³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5a18-24)：

「隨彼有相」至「定非異熟」者，復通。

謂善喜根，此離欲位容有，故言「隨彼有相」。此無記異熟喜，應類非無，故言「此相亦然」。

(2) 約趣分別

A、釋異熟諸根於善惡趣異熟之別

- ◎眼等八根，若在善趣，是善異熟；若在惡趣，是惡異熟。¹³¹
- ◎意根，隨在善趣、惡趣，是俱異熟。¹³²
- ◎喜、樂、捨根，隨在何趣，是善異熟。¹³³
- ◎苦根，隨在善趣、惡趣，是惡異熟。¹³⁴

B、別辨善趣之二形

於善趣中有二形者，唯根處所，不善業招；善趣色根，善業引故。¹³⁵

於此離欲位中，憂一切種若善若染無容有故皆不現行，已離欲者無憂愁故，所以不行。由此準知：定非異熟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 (大正 27, 598c7-9):

問：何故憂根非異熟耶？

答：憂根作意生故，分別強故，離欲捨故；異熟不爾。

(3) sarvathā 'pyasamudācārāditi nāstyevaṃ daurmanasyaṃ vipāka iti vaibhāṣikāḥ /

¹³¹ tatra jīvitendriyāṣṭamāni sugatau kuśalasya vipākaḥ durgatāvakuśalasya /

¹³² manāindriyamubhayorubhayasya /

¹³³ sukhasaumanasyopekṣendriyāṇi kuśalasya /

¹³⁴ duḥkhendriyamakuśalasya /

¹³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5a24-b15):

「眼等八根」至「善業引故」者，此即約趣明善惡異熟。

「八根」謂七色根、命根。「善趣」謂天、人；「惡趣」謂三惡趣。

眼等八根：善趣，是善異熟；惡趣是惡異熟。

意根：於善趣中——若與喜、樂、捨相應，是善異熟；若與苦根相應，是惡異熟；於惡趣中——若在傍生、鬼趣，如善趣說，是俱異熟；若在地獄，唯苦相應，是惡異熟，無善異熟。

據總相說，故言「惡趣通二」。

喜、樂、捨根：隨人、天、傍生、鬼趣，是善異熟，唯善感故；地獄中無善業果故。

問：喜、樂，善感，相顯可知；捨是中庸，何故不通善惡業感耶？

解云：捨行微細，順於善故，故唯善感。又〈業品〉中問「感捨受業」云：「此業為善、為不善耶？是善而劣。又云：惡唯感苦受。由此故知：捨唯善感。」

苦根隨在人天善趣及三惡趣是惡異熟，非可愛果故。

「於善趣」下，通伏難。

伏難云：眼等八根若在善趣是善異熟者，善趣二形云何是善？

今牒通云：於善趣中有二形者，唯二根所依處所是不善業招，非感根體，以彼二根身根攝故，善趣色根善業引故。

(2) sugatāvubhayavyañjanasyākuśalena tatsthānapratilambhaḥ / na tvindriyasya kuśalākṣepāt /

三、明有異熟、無異熟門

如是已說「是異熟」(16b)等。¹³⁶

二十二根中，幾有異熟？幾無異熟？¹³⁷

頌曰：憂定有異熟；¹³⁸前八、後三，無；

意、餘受、信等，一一皆通二。¹³⁹ [011]

論曰：

(一) 釋「憂定有異熟」

如前所諍「憂根」，當知定有異熟。

依「唯」、「越」義，頌說「定」聲¹⁴⁰。¹⁴¹謂

◎顯憂根唯有異熟。

◎兼具二義，故越次說。具二義者：憂非無記，強思起故；亦非無漏，唯散地故。

由此越次先說「憂根定有異熟」。¹⁴²

(二) 釋「前八、後三，無」

眼等前八及最後三，定無異熟——八，無記故；三，無漏故。

(三) 釋「意、餘受、信等，一一皆通二」

1、總說

餘皆通二，義准已成。¹⁴³謂意根、餘四受、信等——言「等」，取精進等四根。此十，一一皆通二類。¹⁴⁴

2、別辨

◎意、樂、喜、捨：若不善、善有漏，有異熟；若無記、無漏，無異熟。

145

¹³⁶ idaṃ nu vaktavyam

¹³⁷ katīndriyāṇi savipākāni katyavipākāni?

¹³⁸ tattvekaṃ savipākam

¹³⁹ daśa dvidhā mano 'nyavittiśraddhādīni

¹⁴⁰ 編按：「聲」=「字」。

¹⁴¹ tadekaṃ savipākam eva / tu śabda eva kārārtho bhinnakamaś ca veditavyaḥ /

¹⁴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5b17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定有異熟」者，釋第一句。

如次前文所諍「憂根」，定有異熟。一、依唯義，二、依越義，頌說「定」聲。

「唯」即唯有異熟。

「越」即復具二義：一、憂非無記，強思起故，是善、不善，以無記法劣思起故；二、亦非無漏，唯散地故。

由此二義，於二十二根中，越次先說「憂根定有異熟」。

(2) nahi tad avyākṛtam asti nāpy anāsravam asamāhitatvāt /ato nāsty avipākam

daurmanasyam /

¹⁴³ savipākāni avipākāni ca /

¹⁴⁴ anyavittigrahaṇāt daurmanasyādanyat veditam gr̥hyate /śraddhādīni

śraddhāvīryasmṛtisamāhiprajñāḥ /

¹⁴⁵ tatra manaḥsukhasaumanasyopekṣā akuśalāḥ kuśalāḥ sāsravās ca savipākāḥ / anāsravā

◎苦根：若善、不善，有異熟；若無記，無異熟。¹⁴⁶

◎信等五根：若有漏，有異熟；若無漏，無異熟。¹⁴⁷

四、三性門

如是已說「有異熟」等。

二十二根中，幾善？幾不善？幾無記？¹⁴⁸

頌曰：唯善，後八根；憂，通善、不善；

意、餘受，三種；前八品，無記。¹⁴⁹ [012]

論曰：

（一）釋「唯善，後八根」

信等八根一向是善；數次雖居後，乘前故先說。¹⁵⁰

（二）釋「憂，通善、不善」

憂根唯通善、不善性。¹⁵¹

（二）釋「意、餘受，三種」

意及餘受，一一通三。¹⁵²

（四）釋「前八品，無記」

眼等八根，唯無記性。¹⁵³

五、界繫門

如是已說「善」、「不善」等。

二十二根中，幾欲界繫¹⁵⁴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¹⁵⁵

頌曰：欲、色、無色界，如次除後三，兼女、男、憂、苦，并除色、喜、樂。¹⁵⁶ [013]

論曰：

（一）明欲界十九根：釋「欲界，除後三」

欲界除後三無漏根，由彼三根唯不繫故。

准知：欲界繫，唯有十九根。¹⁵⁷

avyākṛtās cāvīpākāḥ /

¹⁴⁶ duḥkhendriyaṃ kuśalākuśalaṃ savīpākam avyākṛtamavīpākam /

¹⁴⁷ śraddhādīni sāsraṇī savīpākāni anāsraṇī avīpākāni / anyad avīpākam iti siddham /

¹⁴⁸ kati kuśalāni kati akuśalāni kati avyākṛtāni ?

¹⁴⁹ aṣṭaka kuśalaṃ / dvidhā / daurmanasyaṃ / mano 'nyā ca vittis tredhā anyad ekadhā //

¹⁵⁰ pañcaśraddhādīni trīṇi cājñāsyāmīndriyādīni /

¹⁵¹ (1) 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4 (大正 27, 740b22-c13)。

(2) kuśalaṃ ca akuśalaṃ ca /

¹⁵² kuśalākuśalāvyākṛtāni /

¹⁵³ jīvitāṣṭamaṃ cakṣurādi etad vyākṛtam eva //

¹⁵⁴ 《俱舍論》卷 2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9, 7b28): 「『繫』，謂繫屬，即被縛義。」

¹⁵⁵ katamad indriyaṃ katamadhātvaṃ ?

¹⁵⁶ eṣāṃ indriyāṇāṃ kāmāptam amalāṃ hitvā / rūpāptam strīpūm indriye / duḥkhe ca hitvā

¹⁵⁷ kāmapratisaṃyuktaṃ tāvad indriyaṃ veditavyam ekāntānāsraṇam

ājñāsyāmīndriyādītrayaṃ hitvā / taddhcyapratisaṃyuktaṃ eva

〔二〕明色界十五根：釋「色界，除後三，兼女、男、憂、苦」

1、總說

色界如前除三無漏，兼除男、女、憂、苦四根。

准知：十五根亦通色界繫。¹⁵⁸

2、別釋

〔1〕釋無男女根之理

除女男者，色界已離婬欲法故，由女男根身醜陋故。¹⁵⁹

難 若爾！何故說彼為（16c）男？¹⁶⁰

反問 於何處說？¹⁶¹

引經說 契經中說。如契經言：「無處無容女身為梵，有處有容男身為梵。」

¹⁶²

通經 別有男相，謂欲界中男身所有。¹⁶³

〔2〕釋無苦根之理

無苦根者，身淨妙故；又彼無有不善法故。¹⁶⁴

¹⁵⁸ amalaṃ ceti varttate /duḥkhe iti duḥkhadaurmanasye /

¹⁵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6a20-25)：

「色界如前」至「身醜陋故」者，此下明色界繫。

色界已離婬欲法，故無男、女根。又由女男根身醜陋故，所以彼無；《正理》破云：「此說不然！陰藏隱密非醜陋故。」俱舍師救云：「論主故作此解，欲招後難，順己前文。」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 (大正 27, 463c20-21)：

女男二根，令身醜陋；有慚愧者，必隱覆之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5 (大正 27, 746a4-b10)。

(3) tatra maithunadharmavairāgyādaśobhākaratvācca rūpadhātau strīpuruṣendriye nastah

¹⁶⁰ katham idānīm puruṣās ta ucyante ?

¹⁶¹ kvocyante ?

¹⁶²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28 (116 經)《瞿曇彌經》(大正 1, 607b10-15)：

當知：女人不得行五事——若女人作如來無所著等正覺，及轉輪王、天帝釋、魔王、大梵天者，終無是處。

當知：男子得行五事——若男子作如來無所著等正覺，及轉輪王、天帝釋、魔王、大梵天者，必有是處。

(2) sūtre “asthānamanavakāśo yat strī brahmatvaṃ kārayiṣyati nedaṃ sthānaṃ vidyate yat puruṣa” iti /

¹⁶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6b1-4)：

「別有男相」至「男身所有」者，為外通經。

謂大梵王別有欲界中男身所有相貌，無女身形類，故說為男，非有男根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離欲猛利似男用故。」

(2) anyah puruṣabhāvo 'sti yah kāmadhātau puruṣāṇaṃ bhavati /

¹⁶⁴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 (大正 27, 598c3-5)：

頗有業感身受非心耶？

答：有，謂不善業。謂以不善業唯感苦根異熟故。

(2) duḥkhendriyaṃ nāsti āśrayasyācchatvād akuṣalābhāvācca /

(3) 釋無憂根之理

無憂根者，由奢摩他潤相續故；又彼定無惱害事故。¹⁶⁵

(三) 明無色界八根：釋「無色界，除後三，兼女、男、憂、苦，并除色、喜、樂」

無色如前除三無漏、女、男、憂、苦，并除五色及喜、樂根。¹⁶⁶

准知：餘八根通無色界繫，謂意、命、捨、信等五根。¹⁶⁷

六、三斷門

如是已說「欲界繫」等。

二十二根中，幾見所斷？幾修所斷？幾非所斷？¹⁶⁸

頌曰：意、三受，通三；憂，見、修所斷；九，唯修所斷；

五，修、非；三，非。¹⁶⁹ [014]

論曰：

(一) 明四根通三：釋「意、三受，通三」

意、喜、樂、捨，一一通三，皆通見、修、非所斷故。¹⁷⁰

(二) 明憂唯通見修二斷：釋「憂，見、修所斷」

憂根唯通見、修所斷——非無漏故。¹⁷¹

(三) 明九根唯修所斷：釋「九，唯修所斷」

七色、命、苦，唯修所斷——不染污故，非六生故，¹⁷²皆有漏故。¹⁷³

¹⁶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6b4-7)：

「無苦根者」至「惱害事故」者：釋色界無憂、苦。

身淨妙故，非苦依；無不善法故，無苦境。

由奢摩他潤相續身故，非憂依；無惱害事故，無憂境。

(2) *daurmanasyendriyaṃ nāsti śamathasnigdhasantānatvādāghātavastvabhāvācca /*

¹⁶⁶ *‘strīpumindriye duḥkhe cāmalaṃ ca hitvā ’iti varṭtate /*

¹⁶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6b8-10)：

「無色如前」至「信等五根」者，可知。

若依經部：苦、樂隨身至四定，憂、喜隨心至有頂。彼宗意說：有身即有苦、樂；有心即有憂、喜。

(2) 界繫門，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5 (大正 27, 745c13-746c23)。

(3) *manojīvitopekṣendriyāṇi śraddhādīni ca pañca /*

¹⁶⁸ *katīndriyāṇi darśanaprahātavyāṇi kati bhāvanāprahātavyāṇi katyaprahātavyāṇi ?*

¹⁶⁹ *mano vittitrayaṃ tredhā dviheyā daurmanaskatā / nava bhāvanayā / heyānīty adhikāraḥ / pañca tv aheyāny api na trayam //*

¹⁷⁰ *katamad vittitrayam / sukhasaumanasyopakṣāḥ /*

¹⁷¹ *daurmanasyaṃ dvābhyāṃ praheyāṃ darśanabhāvanābhyāṃ /*

¹⁷² 此通《俱舍論》〈分別界品第一之二〉第 36 頌後半偈「不染、非六生、色，定非見斷」。

見《俱舍論》卷 2 〈分別界品〉(大 29, 10b23-c1)：

雖爾，此法非見所斷。略說彼相，謂不染法、非六生、色，定非見斷。

其異生性是不染污無記性攝；已離欲者、斷善根者猶成就故。

此異生性若見所斷，苦法忍位應是異生！

「六」謂意處；異此而生，名「非六生」，是從眼等五根生義，即五識等。

「色」謂一切身語業等。

〔四〕 明信等五根或修所斷或非所斷：釋「五，修、非」

信等五根，或修所斷、或非所斷——非染污故，皆通有漏及無漏故。¹⁷⁴

〔五〕 唯非所斷：釋「三，非」

最後三根，唯非所斷——皆無漏故，非無過法是所斷故。¹⁷⁵

前及此色，定非見斷。所以者何？非「迷諦理，親發起」故。

¹⁷³ jīvitāṣṭamāni cakṣurādīni duḥkhendriyaṃ ca bhāvanāheyānyeva /

¹⁷⁴ śraddhādīni pañca bhāvanāheyānyapi aheyānyapi sāsravānāsraṅvatvād /

¹⁷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6b11-21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是所斷故」者，此即第六、三斷分別門。

意、喜、樂、捨：若見惑相應，是見所斷；餘有漏，是修所斷；若是無漏，非所斷。

憂根：若見惑相應，是見所斷；餘有漏，是修所斷；非無漏故，不通非所斷。

七色、命、苦，唯修所斷：七色、命根，不染污故；苦根，非六生故——非見所斷；皆有漏故，唯修所斷；非無漏故，不通非所斷。

信等五根，非染污故，不通見斷；通有漏故，是修所斷；通無漏故，是非所斷。

最後三根，皆無漏故，唯非所斷，非無過法是所斷故。

(2)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4 (大正 27, 742a8-c15)。

(3) trayam naiva praheyamājñāsyāmīndriyādikam anāsraṅvatvāt / nahi nirdoṣam prahāṅārham //